证券代码: 600221、900945

证券简称: ST 海航、ST 海航 B 编号: 临 2022-088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 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)的有关规定:"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,且前次募集资金 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,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报告,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目的最近一次(境内 或境外)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,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"。

2016年6月27日,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6]875号)核准,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,扣 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,640,358.43万元,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 年8月31日, 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。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 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鉴于上述情况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报告,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